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

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3年实际  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81 | | 81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 2023年预算数 | | 2023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7 | | 17 | | 12.8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7 | | 9 | | 7.54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9 | | 9 | | 7.54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8 | | 8 | | 5.34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3、县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332 | | 83 | | 440.32 | |
| 司法局专项 | 256 | | 21 | | 80 | |
| 人民调解 | 7 | | 2 | | 2 | |
| 特殊人群收治中心 | 10 | | 25 | | 10 | |
| 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及社区矫正经费 | 45 | | 7 | | 7 | |
| 刑事诉讼全覆盖法律援助 | 14 | | 13 | | 13 | |
|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  | | 5 | | 28.32 | |
| 普法宣传 |  | | 5 | | 15 | |
|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  | | 5 | | 43 | |
| 办案费 |  | |  | | 242 | |
| 公用经费 | 262.33 | | 268.49 | | 340.27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10.4 | | 70.22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7.5 | | 52 | | 54.76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12 | | 3.15 | |
| 政府采购金额 | 60 | | 140 | | 80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m²) | 实际规模(m²)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加强车辆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经费；2、严控会议和招待费支出，按审批制度执行会议、招待开支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部门  名称 | 汨罗市司法局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38.36 | 1762.55 | 1762.55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1762.55 | | | | 按支出性质分：1762.55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62.55 | | | | 其中：基本支出：1322.23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440.32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任务1：①于5月份农村法制宣传月（一个月）、9月份青少年法制宣传周（一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组织户外宣传活动；②每半年联合公、检、法组织一次为期半个月的综治展板宣传；③按上级安排时间组织全市公职人员学法考试；④按上级安排时间组织处级干部学法考试。  任务2：①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②为所有司法所配备电脑、高拍仪等硬件设备；③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工作；④组织全市服刑人员在春雷学校进行行为规范训练；⑤每季度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集中教育1次。  任务3：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0件；②全市15个公共法律服务站、175个公共法律服务点全面建设完成；③组织一次法律援助律师培训；④每半年联合普法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宣传1次。 任务4：①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达到100%；②建立了委托跟踪帮教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 | | | 1、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法律六进”等普法宣传活动，实现了普法阵地、重点法律、教育对象全覆盖、深渗透，不断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大大推进法治汨罗建设进程。  2、做好500名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监管工作，新建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平台，  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了平安汨罗建设。  3、刑释解教人员“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达100%，对300名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安置帮教，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衔接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4、组织市、乡、村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1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和医患纠纷1250件，防止民转刑案件200起，预防非正常死亡30起。切实降低民转刑案发率，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30分) | 数量指标 | 组织法治宣传，组织学法考试 | 5次法治宣传，2次学法考试 | 组织法治宣传5次，组织学法考试2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合法合规，社会矛盾得到化解 |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合法合规，社会矛盾得到化解， |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合法合规社会矛盾得到化解，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全年 | 2023年全年 | 2023年全年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秩序良好 | 社会秩序良好 | 社会秩序良好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1、群众法治观念加强；2、社会法治环境改善 | 1、群众法治观念加强；2、社会法治环境改善 | 1、群众法治观念加强；2、社会法治环境改善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群众法律意识提升；2、社会稳定和谐 | 群众法律意识提升率稳定增长，社会稳定和谐 | 群众法律意识提升率稳定增长，社会稳定和谐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提高≥95% | ≥95% | 98%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内 | 预算控制内 | 预算控制内 | 10 | 9 | 进一步厉行节约 |
| 社会成本指标 | 对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 | 无 | 5 | 5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 | 无 | 5 | 5 |  |
| 总分 | | | | | | 100 | 99 |  |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司法专项（人民调解，收治中心，社区矫正，政府购买，法律救援）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汨罗市司法局 | | | | 实施  单位 | 汨罗市司法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3 | 83 | 83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3 | 83 | 83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市治安防控体系提质升级，全力把“城市快警”平台建设成为安全稳定有序的治安高地、平安绿洲。 | | | | 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市治安防控体系提质升级，全力把“城市快警”平台建设成为安全稳定有序的治安高地、平安绿洲。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30分) | 数量指标 | 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 | 村社区全覆盖 | 村社区全覆盖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 合法合规 | 合法合规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全年 | 2023年全年 | 2023年全年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增强法治意识 | 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增强法治意识 | 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增强法治意识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 有所改善 | 实现可持续发展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 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社会公众满意度99%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批复金额 | 113万元 | 预算批复金额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对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 | 无负面影响 | 5 | 5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 | 无负面影响 | 5 | 5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附件4

2023年度汨罗市司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6**月15**日**

**(此页为封面)**

2023年度汨罗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承办市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市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5、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机构；管理汨罗市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

8、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0、负责本系统警用设备、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设置。汨罗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股（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应诉股、政府合同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戒毒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行政审批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派出机构15个：归义司法所、屈子祠司法所、桃林寺司法所、白塘司法所、罗江司法所、大荆司法所、三江司法所、长乐司法所、新市司法所、神鼎山司法所、弼时司法所、白水司法所、川山坪司法所、汨罗司法所、古培司法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2.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1.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40.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440.32万元，占总支出的24.98%。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资金方向用途基本一致。主要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增强法治意识等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认真总结归纳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组织对司法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2.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440.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3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对于大型维修建设和大宗装备采购都由单位领导负总责，成立招投标小组和询价采购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和报价书，从符合条件的三家供应商名单中选定一家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机关大型修缮项目均由竟标单位做好《投标报价书》和《工程决算书》，工程竣工后报审计局做《单位工程竣工结算书》，切实做到了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对每个股室都制定年初目标管理任务考核明细，下达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文件，建立健全了机关各类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全局资金管理和使用逐步规范，规划建设和装备采购项目得到实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2023年我局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未超预算。因业务工作需要，单位预算稍有追加。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我局在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方面产生的效益日益凸现，为建设法治汨罗、平安汨罗、和谐汨罗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产出及履职效益情况

1.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严格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党建工作与司法行政工作的有机结合,坚持党务、业务两手抓。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落细“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党组织生活制度。全年组织政治理论学习4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讨论12次，开展谈心谈话83人次。三是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组织机关党员先后赴任弼时纪念馆、平江县红军营、吴咏湘同志革命事迹陈列馆、市烈士陵园等红色教育基地接受教育洗礼。同时，充分发挥榜样力量，“七一”期间评选了7名优秀共产党员。

2.突出正风肃纪 ，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始终坚持将清廉建设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做到清廉建设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一是健全责任体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做到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二是抓好少数关键和重点岗位。将建设清廉机关阵地前移，有效构筑廉政风险“防火墙”。对股室长等重点岗位严格实行五年轮岗制度。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党组书记定期约谈班子成员和司法所、股室负责人，全年开展廉政谈话83人次。三是积极推动清廉文化建设。将清廉文化建设与党建活动高度融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腐败侵蚀。建设机关廉政文化墙和廉政文化长廊。同时，深入挖掘屈原讲“规矩”、循“绳墨”、明“法度”的法治精神，在屈子文化园开展“湘遇非遗·法治同行”普法宣传活动2场，现场发放“绳墨清风”折扇2000把。

3.聚焦主责主业，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1）扎实推进政府法务工作。积极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全年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18件，已审结16件。已审结的行政应诉案件没有出现败诉情形。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案件54件，受理51件，已审结45件。全力开展政府合同清查、重大行政决策报送。对高新区管委会、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将我市实施抽水蓄能重大能源建设项目、火力发电项目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依法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全力开展规范性文件审定、清理工作。全年共对各部门单位和乡镇拟稿送审的25件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实际制发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10件、部门（乡镇）规范性文件3件。对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别开展了一次涉嫌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情形和涉行政复议内容的专项审查和清理。实现对全市各部门单位和乡镇自行上传政务网的所有文件，在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公示之前先行筛选和审核。

（2）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组织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开展“走基层、惠民生”专项活动，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开展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查，随机抽取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110件法律援助案卷进行集中评查，进一步规范工作和提升办案水平。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8件，其中刑事案件234件、民事案件73件、行政案件1件。加大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力度。开展“春暖农民工”和送法下乡村（社区）、送法进校园等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结合全市春季大型招聘活动组织志愿者律师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讲；在白塘镇中学、天井中学、市职业中专等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在三江镇、罗江镇、新市镇等举办“以案释法”专题讲座，“面对面”解答与群众生活贴切的法律问题。通过各类宣传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0000余册，接待法律咨询800余人次。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体系15个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方便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同时，向省厅申请两名“法润三湘”法律援助志愿者，充实法律援助力量。完善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服务机构的联动机制，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和受援面。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的对接，扩大刑事通知辩护案源。加强与仲裁委、调解委员会的交流，引导有需求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3）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全年共接受有关机关委托开展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275例，其中出具社区矫正意见275例，建议适用263例，建议不适用12例。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53人，解除矫正 246人，其中期满解矫235人，收监1人，死亡2人，居住地变更8人。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三次工作会议，配套完善了相关制度，切实加强了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5月份，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40余人开展社区矫正技能大比武。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五知道”、信息化核查、走访调查、外出请批假等工作制度，确保监管安全。全年督查出不假外出15人，先后作出了训戒、警告处理。积极与公安局各派出所对接，全年法定不准出境报备495人次，出具不准出境告知书285份。加强工作督查指导。对全市15个乡镇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3次全面走访督查，对对象进行了集中点训，并对走访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要求整改，对问题较多的个别司法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抓好两个平台建设、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及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按时按质完成湖南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和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相关考核任务。对司法所的社区矫正档案资料全面开展检查。此外，通过积极汇报争取，筹措资金，投资100多万元，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4）扎实推进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健全机构，加强人员组织网络建设。全市共建立人民调解组织194个，共有人民调解员437人，其中专职调解员68人、兼职369人。在归义镇百丈口社区积极打造“综合性”“一站式”调解工作平台——汨罗市矛盾纠纷调解指导服务中心，完善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突出重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市各镇、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矛盾纠纷818起,调解成功798起，其中乡镇调委会调解161件，村调委会调解552件，居调委会调解103件，行业性专业性和其他调委会调解案件数2件。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中，汨罗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调解矛盾纠纷25件，交通事故调处中心调解矛盾纠纷208件，婚恋纠纷调处中心调解矛盾纠纷103件，法院诉前调解室调解矛盾纠纷1615件，房产物业纠纷调处中心调解矛盾纠纷69件。全市未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没有出现一起因调解不及时而引发的非正常上访及缠访、闹访事件。罗江镇罗江村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立足实情，推行“群英断是非”工作法。选聘32名市级“群英断是非”专家，组建汨罗市“群英断是非”专家库。白水司法所、汨罗司法所、大荆司法所和罗江司法所已申报全省规范化司法所，弼时司法所已申报全省模范司法所。

（5）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一规划两纲要（方案）”。汨罗市委依法治市办制定出台《汨罗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汨法办〔2021〕8 号）、《汨罗市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实施方案(2021-2025年)》（汨法办〔2022〕11号）。下发《关于制定贯彻落实“一规划两方案”年度任务工作措施的通知》，各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和客观实际，制定本年度贯彻落实“一规划、两方案”任务清单，安排部署本年度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全市共有13家市直单位制定了措施清单，清单共涵盖56项工作，已完成工作43项，35项工作持续推进中。强化案卷评查审核，提升执法监督水平。联合市检察院、市优化营商办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重点从涉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单位中抽取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办结的20余件涉企行政处罚案卷开展集中评查。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指导监督。围绕涉企案件违规立案、趋利执法，滥用财产强制措施，趋利逐利执法、滥用人身强制措施、久拖不决、执行不力等多个方面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有效提升了各执法单位执法规范化水平。积极协调燃气领域违法整治、打击非法捕捞、重点领域小散乱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等一系列执法协调和执法监督工作。7月15日，针对市交通运输局“7•4治超”行动开展执法监督，并送达监督意见书,督促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业务培训。2023年2月至3月，在汨罗市开放大学组织全市499名行政执法人员举办2022年度行政执法资格（延期）考试，目前全市共计换发“两证”1301人。严肃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未在执法岗位、退休、调离、辞职、辞退等不再符合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注销其行政执法资格并收回执法证件。11月份，与湖师大法学院联合组织举办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培训班，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业务骨干100余人进行为期四天的集中培训。推进柔性容缺执法，丰富执法监督内容。2023年以来，汨罗市司法局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下发了《关于梳理编制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进一步扩大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制度的范围，收集汇总市直相关单位报送免罚清单，免罚清单涉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和城乡建设等24个行政执法部门，涵盖216项轻微违法行为，内容包括企业登记变更等多个经营违法行为。

（6）扎实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印发《2023年度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部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时间进度。以“法律六进”为依托，先后组织开展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会同汨罗市农业农村局、三江镇人民政府、三江司法所等多个部门，在三江镇花桥社区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暨农村法治宣传月主题普法宣传活动。9月份，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各城乡学校开展“普法我先行”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广大学生送上“开学第一课”。全年共开展各类普法活动1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创新宣传载体，提升法治成效。4月21日，汨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举行向落蔸公益图书馆捐赠法律书籍仪式，现场捐赠一批价值2万元的法律书籍，开启落蔸法律书籍专柜共建活动，积极打造面向社会各阶层的法治宣传阵地。8月22日，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向落蔸公益图书馆捐赠400余本普法书籍，进一步充实了“蔸蔸普法”法律书籍专柜。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自查我局财政资金均按项目计划执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下列几点：

(一)监管机制不够规范，工作还有待加强。

(二)专项资金预算争取不够到位，部分专项本级财政未列入预算。2023年专项经费仅83万，没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给予保障到位。

(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等方面目前没有具体的规定和办法。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通过这次自评，针对我局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的改进措施：1、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2、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3、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资金规模、实施年限、实施目标和效益等）；4、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年终部门考核挂钩。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2023年度汨罗市司法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 门 (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年6月15日

(此面为封面)

**收治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汨罗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工作。市司法局下设办公室、基层股、普法办、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政策法规股、政工人事股、计财股、大义律师事务所，管辖15个乡镇司法所。现有人数107人，其中:在职82人(其中:全额80人，差额2人)，退休25人。遗属2人。

主要工作职能：

1.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2.制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单位和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的律师、法律援助工作及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5.做好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民调解、特殊人群涉毒人员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指导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7.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按照市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全局人事工作、干部任免及警务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有效解决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湖南省实际，制定《湖南省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管理办法（试行）》。所称特殊人群涉毒人员主要指艾滋病、癌症、尿毒症等严重疾病患者和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及残疾人中涉毒违法犯罪人员。

经市州人民政府商省公安厅或省劳教(戒毒)局同意，在看守所、劳教(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或有条件的县级看守所等场所开辟专门监区，设立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收治特殊人群涉毒犯罪嫌疑人员和被处以劳动教养、强制隔离戒毒、治安拘留的涉毒违法犯罪人员。

2.项目立项依据

（1）《湖南省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管理办法（试行）》（湘禁毒办[2011]79号）

（2）《关于设立汨罗市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的通知》（汨编办字[2015]7号）

（3）《汨罗市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汨禁毒办[2017]04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绩效目标

（1）禁毒宣传有声势，毒品预防教育深入人心，广大群众的禁毒意识普遍提高，新滋生的吸毒人员逐渐减少；

（2）对病残吸毒人员做到应收尽收；

（3）保证病残吸毒人员的正常生活；

（4）做到对解除收治吸毒人员底数清、情况明，有效落实管控帮教措施。

2.本年度绩效目标

弥补监管对象伙食、被装、疾病治疗、医务人员工资、核酸检测等费用。

**（四）、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对于大型维修建设和大宗装备采购都由单位领导负总责，成立招投标小组和询价采购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和报价书，从符合条件的三家供应商名单中选定一家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机关大型修缮项目均由竟标单位做好《投标报价书》和《工程决算书》工程竣工后报审计局做《单位工程竣工结算书》，切实做到了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对每个股室都制定年初目标管理任务考核明细，下达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文件，建立健全了机关各类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全局资金管理和使用逐步规范，规划建设和装备采购项目得到实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局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未超预算。因业务工作需要，单位预算稍有追加。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我局在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方面产生的效益日益凸现，为建设法治汨罗、平安汨罗、和谐汨罗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自查我局财政资金均按项目计划执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下列几点：

(1)监管机制不够规范，工作还有待加强。

(2)专项资金预算争取不够到位，部分专项本级财政未列入预算。2023年专项经费仅83万，完全没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给予保障到位。

(3)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等方面目前没有具体的规定和办法。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改进措施：

通过这次自评，针对我局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1、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2、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3、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资金规模、实施年限、实施目标和效益等);4、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建议：

切实加强地方专项资金配套。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局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均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上级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地方专项资金的配套，加大对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的拨款力度，确保汨罗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转。